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半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6,060,000.00
--------	----------------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001,430.00
其中：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3,145,440.00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855,99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25,045.9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15,783,615.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0年1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条款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生活电器为“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先期向生活电器增资6,000.00万元，用于实施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募投项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	4402202029100326051	94,761,050.97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募投项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533852	263,749,797.42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585363	57,272,767.55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合计			415,783,615.94	-

说明：

生活电器为募投项目之一“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将分阶段划转至生活电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632585363）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以增资方式向生活电器专户转入募集资金6,000.00万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2、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属于服务公司全局的项目，因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实施的投资效益通过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销售收入来实现。项目实施完成后，能有效扩展特定区域子公司仓储能力、运输能力，扩大区域辐射面积并提升产品响应速率；通过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公司业务流程效率，加强对经销商等销售渠道管理，实时追踪物流流向及地区销售情况，精准实现产品在不同区域的覆盖，有利于公司对不同销售区域实施不同策略提升销售能力。同时，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信息共享，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3、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4、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及使用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8、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等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等方面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投项目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